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列豁免：

關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因交易性質而需要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則除外。

如「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述，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就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儘管本集團的總部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分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門、泰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馬來西亞。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不論是採取重新調遷黃清風先生，或是委任其他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實際可行性低及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Harriet Unger女士及黃清風先生為其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然而，黃先生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常駐香港。因此，我們亦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一夏佳理先生（將常駐香港）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 (c)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關於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本集團在全球超過1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經營逾60間附屬公司，其中多家為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控股公司。披露此等有關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並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本公司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及／或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7間附屬公司，即FL、FGL、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再保險、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富衛人壽日本、富衛泰國、富衛控股、富衛人壽（澳門）、富衛Takaful、富衛越南、FWD Assurance（Vietnam）、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富衛資產管理及富衛印尼（「主要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屬公司」)。舉例而言，(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1%及97.5%；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7.8%及97.4%。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甚微。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附屬公司」。此外，有關本集團採取的所有主要股權變動及重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關於披露居住地址的豁免

基於李澤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香港居民及知名商人，不時出現於新聞報章及訪問，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6段有關披露李先生的居住地址。由於李先生的商業利益規模及其目前擔任的職務，李先生作出的最新公司決定及發表的言論經常獲本地及全球媒體的關注，因此，有關李先生的居住地址披露可能使李先生及其家屬遭受不必要的干擾，並使其私人生活面臨不需要的公眾關注。本公司認為，文件內不披露李先生的住址並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就對尋求[編纂]證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的能力。

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2段的規定，如須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編纂]以購買任何業務，須在本文件內列載會計師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於該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報告，就收益表而言為緊接發出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個年度的收益表；及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為緊接發出本文件前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

根據第4.04(4)條附註第4段，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申請：(i)按新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iii)(a)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權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第4.04(2)條及第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b)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編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協議，按代價273百萬美元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的29.9%，該公司根據印尼法律成立。首次認購於2021年3月完成。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主要在印尼從事承保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作為首次認購的部分條款，本公司附屬公司亦同意於首次認購後未來三年期間分三批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股份，分別於2022年3月、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完成每輪認購，藉以支持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發展計劃，而本集團屆時將擁有印尼人民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的44.0%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所披露，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將以[編纂][編纂]提供部分資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業績沒有且不會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FL接受Sherpa Technology Pte. Ltd. (「**Sherpa**」) 日期為2022年2月3日金額為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Sherpa可轉換票據**」)，Sherpa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Sherpa主要通過簡化財務需求分析為用戶提供保障度評分，以及利用直觀互動的平台通過個人化產品建議去推動交叉銷售。承兌票據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FL隨後可按(i)估價價值；及(ii)20,000,000美元除以Sherpa股份總數得出的商數 (「**估值上限**」) 的轉換價 (以較低者為準) 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餘額為Sherpa股份。然而，倘Sherpa於到期日或之前發行總值1,000,000美元或以上的新股份，則屆時全部尚未轉換的Sherpa可轉換票據將按(i)新股份發行價格的80%；及(ii)估值上限的轉換價 (以較低者為準) 自動轉換為Sherpa股份。根據Sherpa的潛在估值範圍，FL預計轉換後不會持有Sherpa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均須獲得監管批准。於Sherpa可轉換票據經轉換後，Sherpa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訂立協議，按代價39百萬越南盾 (約1,700美元) 認購Financial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FWM**」)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19.5% (「**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FWM為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公司。FWM為持牌獨立財務顧問，主要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於2022年2月完成。FWM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於2021年10月25日與FWM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向FWM提供最高達1,500億越南盾的信貸，並已提取其中455.44億越南盾。自2021年10月25日起計的三年至十年期間，該附屬公司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轉換為FWM股份。

就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而言，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財務資料，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本公司已就《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香港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即使根據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認購事項，本公司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持股量將由目前的29.9%增加至44.0%，本公司仍屬於少數股東，本公司編製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資料不實際及過於繁重。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對相關業務行使控制權，且未能促使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為進行審核提供賬目及記錄。此外，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賬目及記錄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使該等賬目及記錄與其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相信，由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及其後末段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已有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充分資料載於文件，該等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就Sherpa可轉換票據而言，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Sherpa財務資料，與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由於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及其後末段期間）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而且文件已載有讓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充分資料，而該等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董事相信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就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而言，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FWM財務資料，與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本公司將不能行使對相關業務的控制權，本公司編製有關FWM的財務資料並不實際及過於繁重，且未能促使FWM為進行審核提供賬目及記錄。此外，FWM的賬目及記錄根據越南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使該等賬目及記錄與其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相信，由於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及其後末段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已有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充分資料載於文件，該等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關於購股權承授人的全面詳情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上市後的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產生的每股盈利影響。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項下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311,209個「合訂股份單位」的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311,209股FL股份及311,209股FGL股份。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編纂]後歸屬及行使，將以本公司股份作出。該等於[編纂]後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合共最多約[編纂]股股份作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及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令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34名承授人持有[編纂]獎勵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所有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及編製資料方面花費大量費用和時間，耗費成本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持有[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當中，概無本集團董事而6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餘下28名承授人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個別披露姓名、地址及所享有的權利將需要作出大量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不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c) [編纂]獎勵為承授人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 (d)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聘用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極其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
- (e) 全面披露所有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的薪酬詳情，助長競爭對手招攬關鍵人員，並可能導致彼等離開本集團。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離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f) 我們已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中強調流失主要人員的若干主要問題；
- (g) 全面披露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承授人知悉其他承授人的薪酬，或會減弱承授人士氣，亦可能引起不良內部鬥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h) 有關[編纂]獎勵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悉數行使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 提供有關[編纂]獎勵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披露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每名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但在其他方面按相同基準）披露；
- (c)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整體披露(1)承授人的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份數目；(2)有關代價（如有）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因悉數行使[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f) 有關[編纂]獎勵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g) 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及
- (h)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

香港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每名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已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已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但在其他方面按相同基準）披露；
- (c)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整體披露(1)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如有）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2022年[●]前刊發。

關於[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上市之證券總數10%的證券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僱員進行[編纂]，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然而，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其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在進行[編纂]之外，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惟參考上市規則第10.01條，[編纂]及[編纂]所涉及的[編纂]數目合共須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總數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